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南村油库分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报告提交时间	2023 年 2 月 27 日
现场勘查人员	劳业来、赵飞云	现场勘查时间	2023 年 1 月 13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劳业来	项目组成员	赵飞云、熊昆、林文海、肖云玲
报告编制人	劳业来、赵飞云	报告审核人	唐泽江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项目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南村油库分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类型：分公司，负责人：周爱军，营业场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市头村市头油库大道 18 号。现有从业人员 19 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 人。 南村油库设有 22 座立式储罐（其中 3 个 10000m³、15 个 5000m³、3 个 3000m³、1 个 700m³，除 D-16-050、D-17-050、D-21-050、D-22-050 是拱顶罐，其它都是内浮顶罐）；油库总库容 114700m³，储罐计算总容量为 57350m³（柴油折半），根据 GB50074-2014《石油库设计规范》3.0.1 石油库的等级划分标准，石油库等级为二级。目前南村油库在用 11 个储罐均储存柴油，在用库容 49000m³。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和《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 10 部门公告 2015 年第 5 号；应急管理部等 10 部门公告 2022 年第 8 号调整，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柴油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性类别：易燃液体，类别 3，现纳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辨识范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南村油库分公司应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2）项目评价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南村油库分公司的储存单元北部罐组构成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采取的重大危险源管理措施、技术措施和监控措施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2015 年第 79 号令修订）、《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粤安监〔2013〕17 号）的相关要求，南村油库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可控，其风险程度可以接受，具备了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和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			

现场勘察影像：

